

关于调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 资管产品债券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、5 月陆续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；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4 月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 号）；财政部 2022 年 6 月发布的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2〕14 号）的要求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的交易所债券（除可转债外）进行估值调整，统一调整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中证估值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